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李宜芝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）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6月1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0月14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1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向本院聲請清算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8號裁定為保全處分。現聲請人以該保全處分期間將屆滿，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蔡 易 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